

##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经审阅，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、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或市场禁入的情形。

同意聘任吕沛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窦刚贵

---

葛 炬

---

宋 岩

2018 年 11 月 6 日